

## 科研潛水安全作業規範

1. 作業前須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詳細載明作業事項及內容，未獲同意前不得作業。
2. 潛水作業前應擬定潛水計劃，內容包含作業區域環境、作業時程、注意事項及潛在危險等。
3. 於潛水作業前一晚，預定下水之潛水員需有充足睡眠並補充高熱量食物及飲水，以保持體力，避免下水後產生失溫脫水狀況；隨時注意身體狀況，若有感冒、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狀況，不可勉強下水。潛水員須配戴潛水電腦錶、水面浮力袋及刀具，並確認所使用之設備具其應有之效能。
4. 遵守潛伴制度，切勿單獨潛水。下水前潛水員需互相檢查裝備是否齊全及各項功能是否運作正常；於水下作業時互相檢視氣瓶殘壓狀態，並與對方保持於視線範圍內；若於能見度不佳之水域作業，須攜帶水下手電筒並保持開啟，方便找尋。
5. 載運潛水員之小艇應於船艙或艙部插上潛水信號旗，並於潛水員作業範圍保持警戒待命狀態，於潛水作業結束前不得離開。避免潛水員於船舶經過頻繁區域出、入水，潛水作業區海面以適當浮具標示以利經過船隻辨別。
6. 潛水員結束作業後，於上升過程須仔細觀察周邊環境並藉助潛水電腦錶確實遵守上升安全規範；於距水面約 5 公尺處應使用浮力袋，使其直立於水面供載運小艇識別前往接運。
7. 避免短時間內重複潛水，若需重複潛水須確實遵守水面間隔休息時間。禁止減壓潛水，每次潛水時間均須維持在「免減壓極限」內。
8. 潛水後須避免大量耗費體力工作，並大量補充水分，降低罹患減壓病之風險。